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金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申訴專線: 0800012666 傳真: 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 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殘廢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報保險局友邦 台字第 10001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年 01月 01日依 105年 07月 19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號令修訂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 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 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

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附約所載之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 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 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 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 記載於保單面頁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 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批註或批註書之金額為 「保險金額」。

前項批註或批註書,須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同 意且各執乙份,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載明於保險單、批註或批註書者為準:

- 一、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
- 二、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之未滿七十五歲戶籍登 記之配偶。
- 三、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之未滿二十三歲之親子 女、養子女、及同一戶籍內之繼子女。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係指本附約之保險金額乘以千分之二。

前項稱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每日最高以新 台幣五千元為限。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 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 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 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本附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自因傷害 入院治療之日至出院當日(含)之日數;住院日數 亦包含入住燒燙傷中心之日數。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保險期間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本附約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本附約保險期間之始日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記載於批註或批註書上之日期為準,以主契約當

年度保險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第五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 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附約欠繳保險費。

第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 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附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未成年 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 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 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 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 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 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 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 間相同或無法確定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八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 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 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 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 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 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 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 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住院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上「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

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俚 紀 门 一 垻 靫 向 寺 級 旳 蒏 燎 休 🦷	双 述 。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十四天
2 掌骨、指骨	十四天
3 蹠骨、趾骨	十四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二十天
5 肋骨	二十天
6 鎖 骨	二十八天
7 橈骨或尺骨	二十八天
8膝蓋骨	二十八天
9 肩胛骨	三十四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	四十天
骨)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四十天
12 頭蓋骨	五十天
13 臂骨	四十天
14 橈骨與尺骨	四十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四十天
16 脛骨或腓骨	四十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四十天
18 股骨	五十天
19 脛骨及腓骨	五十天
20 大腿骨頸	六十天

第十一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 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約第七條及第 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 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 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 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 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 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 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 致被保險人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診療時,本 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殘廢、重大燒燙傷 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 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 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 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 或表演。

第十四條 【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 本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 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 送達受益人。

第十六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復效;其復效程 序及限制準用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之約定辦理,但於計算本附約應清償保險費時, 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就未到期之日數比例計算 之。

第十七條 【附約的效力】

在下列情形發生時,本附約效力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主契約解約或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於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附約效力終止。倘被保險人身故原因非第三條約定之保險範圍者,本公司應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三、被保險人年齡於保單週年日超過第二條第三 項約定之最高年齡時,本附約效力終止。
- 四、主契約撤銷時,本附約亦隨同撤銷。

五、主契約解除、終止時,本附約效力亦自動終止,本公司應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附約效力終止後,則此附約保險費自該日起不用繳付,即使已經繳付,亦不使該項附約發生效力,並不得構成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本公司將退還已付之不生效保險費。

第十八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 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如本附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時,被保險 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即時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本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 要保人終止本附約,並自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本 人書面通知之日的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按 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於要保人。

第十九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 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 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 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二十條 【附約之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 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 險費,以使本附約繼續有效。

本附約續保時,接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要保人如不同意被保險人之前項保險費調整,本 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第廿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 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 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廿二條 【失蹤處理】

第廿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

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但必 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 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 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 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請求第十條第三項約定之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 X 光片;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廿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除身故保險金以外之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 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 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 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 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 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 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 本附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各項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廿五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 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廿六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七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四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廿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 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 廢 等 級	給付 比例
		1-1-1	中遺植呼工命活助或與特生人護者條包氣身持生人護衛縣,為智能要,為自有醫縣,為自有醫縣,為自有醫縣,為自有醫縣,為自有醫縣,為自有醫縣,為自有醫縣,為自有醫縣,為自有醫縣,為自有醫縣,為自有醫縣,為自有醫縣	1	100%
1 神		1-1-2	中樞神經障無法工命 動場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2	90%
經	(註1)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 遺存解著障,為維持 無工作能力,為維持 生命必要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 遺存障害,由遺是子頭 固神經症狀,與 動態力較 一般顯明低 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內證明局部遺存順點明局部遺存通常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	視力障害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眼	(註2)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 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 或兩耳聽覺機能均 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耳	(註3)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 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 永久遺存顯著障害 者。	9	20%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 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 □	咀嚼吞嚥 及言語機 能障害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 障害者。	5	60%
	(註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 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 腹	胸腹部臟 器機能 障害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 能從事任何工作,經	1	100%

	7E D	TOT	156 BZ ZU 156	殘 廢	給付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等 級	比例
部臟	(註6)		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器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 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 作從事任何工作,自 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 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 器 切 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Med 100 60 JeV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	脊柱運動 障害	7 - 1 - 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 運動障害者。	7	40%
幹	(註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 障害者。	9	20%
		8 - 1 - 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肢缺損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 節中,有二大關節以 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 - 2 - 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 - 2 - 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 指在內,共有四指缺 失者。	7	40%
8 上	手指缺損障害	8-2-5	一 手 拇 指 及 食 指 缺 失者。	8	30%
肢	(註8)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 指在內,共有三指以 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 手 包 含 拇 指 在 內 , 共 有 二 指 缺 失 者。	9	20%
		8-2-8	一 手 拇 指 缺 失 或 一 手食指 缺 失 者。	11	5%
		8-2-9	一 手 拇 指 及 食 指 以 外之任何手指,共有 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 均 永 久 喪 失 機 能者。	2	90%
	上 肢 機 能 障 害 (註 9)	8-3-2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 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 節中,各有一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	給付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	等級	比例
		8-3-4	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 節中,有二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 節中,有一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 均 永 久 遺 存 顯 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 均 永 久 遺 存 顯 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扃、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 均 永 久 遺 存 運 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扃、肘及腕關節 均 永 久 遺 存 運 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 手 五 指 均 永 久 喪 失機能者。	8	30%
	手 指 機 能 障 害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 指在內,共有四指永 久喪失機能者。	8	30%
	(註 10)	8-4-5	一 手 拇 指 及 食 指 永 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 有三手指以上之機 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 其他任何手指,共有 三指以上永久喪失 機能者。	10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下肢缺損障害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9 下 肢	縮短障害(註11)	9-2-1	一下 肢 永 久 縮 短 五 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障害 (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9-4-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	2	9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	給付
(}) 1	2.)	사 北	等 級	比例
(註 1	9-4-2	能者。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 關節中,各有二大關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 關節中,各有一大關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 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 關節中,各有一大關 節永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障害		雙 足 十 趾 均 永 久 喪 失 機 能 者。	7	40%
(註 1		一 足 五 趾 均 永 久 喪 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 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 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 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 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 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 資料 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 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 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 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 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 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 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 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 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 錐 體 路 及 錐 體 外 路 症 狀 之 輕 度 麻 痺 , 依

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 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 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 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 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 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 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 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 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 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 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 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 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 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 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 (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 覺 障 害 之 測 定 , 需 用 精 密 聽 力 計 (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 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 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 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 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 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 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 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 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 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 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 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 クタ П (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 カムうめ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 《 5 厂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 リくて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 **ピイア**ロ(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 **ア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

5-3. 囚級盲機能復仔網者障害,低以言語农小到万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 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 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 尿道。
 - (4) 生殖器官, 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

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 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 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 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 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 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 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 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 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 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 付範圍。

註 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 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 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 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 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扃、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 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扃、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 麻痺者。
- 9-2.「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扃、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 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 (2)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 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 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 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 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 (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 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 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 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 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 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 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 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 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 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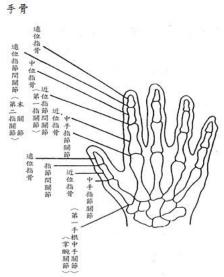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 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 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 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 強直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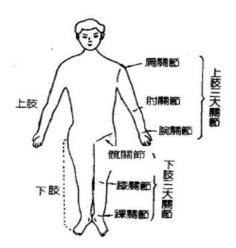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 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工 周 朔 即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七 巨 朋 签	前 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右扇關節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 1→ 11 05	屈曲	伸 展	關節活動度
左肘關節	(正常 145 度)	(正常0度)	(正常 145 度)
III III //	屈曲	伸 展	關節活動度
右肘關節	(正常 145 度)	(正常0度)	(正常 145 度)
一 哈里尔	掌 屈	背 屈	關節活動度
左腕關節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掌 屈	背 屈	關節活動度
右腕關節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度)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25 度)	(正常 10 度)	(正常 135度)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0 度)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0 度)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45 度)	(正常 20 度)	(正常 65 度)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45 度)	(正常 20度)	(正常 65 度)
	(正常 125 度) 屈曲 (正常 125 度) 屈曲 (正常 140 度) 屈曲 (正常 140 度) 雌曲 (正常 45 度) 離曲	(正常 125 度) (正常 10 度) 屈曲 伸展 (正常 125 度) (正常 10 度) 屈曲 伸展 (正常 140 度) (正常 0 度) 屈曲 (正常 0 度) 蹠曲 (正常 20 度) 蹠曲 (正常 20 度) 蹠曲 (正常 25 度) 蹠曲 (正常 2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一)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10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948.1	10-1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20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20-29%
948.2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
	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30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30-39%
948.3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
	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40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少
	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948.4	40-4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5	(948.50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50-59%
710.5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
	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_
	SURFACE °
948.6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60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60-6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 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70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少 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70-7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80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80-8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 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90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90-9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 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